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14號

原告 翁雍堯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7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執水字第213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始執行名義為該院88年度促字第6319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及美金11萬2,842元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執行事件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仍應併算其金額。是以，本件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迄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5月28日，經計算後分別為新臺幣1億4,888萬5,551元及美金31萬2,16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是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
02 權金額即新臺幣1億9,888萬5,551元（計算式： $50,000,000 + 14$
03 $8,885,551 = 198,885,551$ ）及美金42萬5,006元（計算式： $112,8$
04 $42 + 312,164 = 425,006$ ），又上開美金部分折合新臺幣為1,384
05 萬320元【計算式： $425,006 \times 32.565$ （即原告起訴日即113年5月2
06 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 $= 13,840,320$ ，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8 核定為新臺幣2億1,272萬5,871元（計算式： $198,885,551 + 13,8$
09 $40,320 = 212,725,87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6萬21元，
10 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1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劉淑慧